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

相 對 人 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45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1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4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號判決確定。其中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4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本案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上訴人(即本案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號判決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案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暫應計入上述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4號判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台幣(下同)80,841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9,117元+第二審裁判費28,675元+第三審裁判費28,675元+更一審證人旅費4,374元，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因未提出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核定金額之裁定，此部分本院尚難逕依其主張之金額予以列入計算)。應由聲請人負擔11,318元(計算式：80,841*0.14)，又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9,117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99元(計算式：19,117-11,318)，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